

党政领导干部将这样考核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如何开展？对考核有哪些新要求？

考核对象

→ 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

→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（不含正职）

→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（不含正职）

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

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

→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，参照本条例执行

- 领导能力
- 工作实绩
- 党风廉政建设
- 作风建设

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

考核方式

主要包括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专项考核、任期考核

● 平时考核

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，及时肯定鼓励、提醒纠偏。

平时考核可以采取下列途径：

- 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重要工作会议，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。
- 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，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。

考核内容

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政治思想建设

同时，还进一步明确了党组与党的机关工委的关系，规定党组要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，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。

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新规定

1 进一步明确了可设情形，规定政治要求高、工作性质特殊、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，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，中管金融企业等，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。

2 规范了设立审批程序，规定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，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；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，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、变更和撤销。

党组性质党委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，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上，任务更重、要求更高、责任更大。

摘编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